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兴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会议报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10 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开源、节流、盘活、争取和规范五篇文章，全力做到“五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利息、保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建设宜居宜业和谐美丽新江川提供了财力保障。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1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3%，同比增收 6,414 万元，增 13.7%，居全市第 3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0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1%，同比增收 3,452 万元，增 11.3%；非税收入完成 19,1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4.3%，同比增收 2,962 万元，增 1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

成 183,33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2.9%，同比增支 13,642 万元，增 8%，居全市第 3 位。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07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59%，同比增收 21,069 万元，增 26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76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5%，同比增支 37,874 万元，增 347.8%。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建议

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6,7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41,43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2.4%；非税收入 35,28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1,23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0.2%；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9,2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9,51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09%。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年初预算的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9 亿元，污水处理厂转让收入 0.6 亿元，其他各项非税收入 0.8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6 亿元，龙泉工业园区与高新区一体化发展 3 亿元还款等年内不能实现；加之，落实职工政策性增资、综合考核奖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扶贫攻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环境保护、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双创”等民生重点项目支出增加因素，对财政预算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使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精准、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需对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7,8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1,130 万元，增 1.5%，其中：税收收入为 41,43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非税收入调整为 36,4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1,130 万元，增 3.2%。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出售收入增收 9,800 万元；减收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预计完成 0.5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0.36 亿元；江川区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PPP 项目转让收入预计完成 0.1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0.44 亿元；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0.5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0.36 亿元。

2.支出方面

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充分考虑当前财政收支执行的基础上，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重点民生支出需要，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中对部分不能实施的项目进行调减，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15,30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925 万元，调减 2.7%（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表）。

剔除上级专款因素，调增支出 17,835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和落实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等刚性支出增加；年初预算非税成本支出预留不足；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增加。

剔除上级专款因素，调减支出 23,760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受综合考核奖发放方式改变影响，相应支出减少；国家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单位的非税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性支出也减少；对部分年初预算项目不能如期实施进行调减；调入资金比年初预算的 46,321 万元减少 5,604 万元，财力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部分教育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导致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平衡情况

调整后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4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3,42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8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3 万元，其他调入 2,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3,0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 万元，收入合计 240,8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306 万元，上解支出 16,676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8,880 万元，支出合计 240,86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收入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3,68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395 万元，增 8.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 6 亿元未能如期完成，但 4A 级景区项目违约金增加。

2.支出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3,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895 万元，增 7.9%（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表）。主要原因是：根据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决定,安排星云湖保护治理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年初预算 1 亿元土地专项债券未能如期发行,调减支出 1 亿元;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未能如期完成,相应的成本支出及计提基金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减少。

3.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8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4,7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4 万元,收入合计 91,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412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4,780 万元,调出资金 33,072 万元,支出合计 91,264 万元。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建议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1,0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100 万元,增 0.2%;上级补助收入 11,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791 万元,增 7.7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8,2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支 791 万元,增 2.1%。增加的原因是: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由 70 元/人/月提高至 88 元/人/月,上级补助增加 791 万元,对应安排支出也增加 791 万元;受费率调整和征收扩面因素影响,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0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34 万元,上年结余 26,156 万元,收入合计 78,2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20 万元,上解支出 9,026 万元,支出合计 47,24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0,98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

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但由于撤销江川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收缴财政清算资金和红包公司分红等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785 万元，同比增收 785 万元，增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760 万元，同比增支 760 万元，增 100%，拟安排用于补充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 万元。收支平衡。

三、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因市级调增我区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我区债务限额为 23.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6 亿元)，比上年的政府债务限额 20.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6 亿元)，增加 3 亿元。2018 年我区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89 亿元)，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批准的债务限额。

为缓解地方偿债压力，我们积极主动向上争取置换债券转贷资金支持，共争取到 2018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13,6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80 万元，专项债务 4,780 万元)，按照上级“置换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政府债务中的债务本金，优先支付政府对企业的欠款”的使用要求，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地方债券省级转贷资

金全部安排用于置换对应债务项目。

四、攻坚克难，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为确保调整预算落实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压实责任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一是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对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认真做好清理欠税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执法，对收费项目逐项组织征收，杜绝擅自减免、缓征、少收，实行非税收入征管责任制，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区闲置国有资产进行清理盘活，规范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资产处置，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压缩支出强化预算约束，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新增加支出属于项目支出的，通过争取上级资金解决；属于工作经费性质的，由单位自行统筹公用经费及其他经费解决，不再另行追加；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资金，年内不能形成支出的，收回财政平衡预算；对上级下达两年不能形成支出的资金，收回财政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三）强化项目库建设，努力向上争取资金

向上争取资金依然是缓解财政困难，增加财政支出最有效最直接最现实的途径，我区一般转移支付居全市第二位，但专项转移支付却排在全市倒数第一位，说明我区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的前瞻性、主动性、积极性、方法上一定有不足。要加大工作力度，密切关注国家、省、市重点投向，加强项目库建设，主

动跟进、积极应对，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争取上级部门给予我区更大的资金支持。特别要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 类专项资金的争取。

（四）注重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财政资金一分钱做一分钱的事是本分，一分钱办半分钱的事是失职，一分钱办两分钱的事就是效益。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面完成今年的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对于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 2018 年预算收支任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